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
承辦人：洪一安

電話：02-27258390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l809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49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函(3449900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、裝修材料、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及106年5月5號台內營字第10608057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6年9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60814830號函所釋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第2款所稱「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」，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，在合計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範圍內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，該防火設備比照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，但得不具遮煙性能。另同編第83條規定「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，除依第79條之2規定之垂直區劃外，應依





左列規定區劃：……」是如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之挑空，所跨樓層包含十一層以上之樓層，仍應符合第83條之規定。

三、至於原有合法建築物涉有類此之設置情形者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，請納入年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中一併要求檢討改善。

四、本案納入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號，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8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148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挑空部分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涉及樓地板面積、裝修材料、區劃範圍使用等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06年7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62800號函，兼復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106年6月29日（106）昌字第002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昇降階梯間、安全梯之樓梯間、昇降機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……」同條第3項規定「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：  
：一、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，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。二、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，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

都市發展局 1060927



\*BCAA10638708700\*

公尺以下之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。」上開第3項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同條第1項之限制規定，又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空，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，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，內政部106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60806887號函業釋示在案。

三、至上開條文第3項第2款所稱「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」，係指被挑空連通之各樓層鄰接挑空範圍之樓地板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，在合計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範圍內，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未鄰接該挑空部分形成區劃分隔，該防火設備比照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，但得不具遮煙性能。

四、另同編第83條規定「建築物自第十一層以上部分，除依第79條之2規定之垂直區劃外，應依左列規定區劃：……」是如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之挑空，所跨樓層包含十一層以上之樓層，仍應符合第83條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楊文昌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曹昌歲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2017-09-27  
交16-02-37章

幫工程司洪一安